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请示》。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